



V. 擬委任負責人擬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必要資料。)

1.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為委任主事人的董事、控權人、獨資經營人或合夥人，或任何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並負責向委任主事人的董事會匯報？

是。請列明身份：_____（例如 董事／控權人／獨資經營人／合夥人／管治委員會成員等）

否

2.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負責管理及監管委任主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是，負責所有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是，但只負責以下特定業務系列（例如一般保險業務／長期保險業務）的受規管活動：

請列明其監管的業務系列	
-------------	--

否

3.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負責管理及監管委任主事人的業務代表？

是，負責管理及監管所有業務代表。

是，但只負責管理及監管_____（預計人數）位業務代表。

否

4. 若這份擬委任負責人申請獲保監局批核，現任的負責人是否會停止擔任委任主事人的負責人？

是，請提供：

現任負責人姓名	
牌照號碼	
終止委任生效日期（日／月／年） （請同時提交表格 N1）	（如終止日期會在這份擬委任負責人申請獲批核時即時生效，請在此註明）

否

5. 若委任主事人已有／將會有多於一位負責人，請提供委任多於一位負責人的原因及負責人們在監管受規管活動上的職責分工。

**VI. 充足權限、資源及支援**

1. 董事會是否已授予擬委任負責人充足權限以履行其作為負責人的責任？

是

否

2.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將會是委任主事人負責直接監管其受規管活動內的最高級別人士？

是

否

3. 擬委任負責人會否獲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作為負責人的責任？

是

否

4. 請提供一份委任主事人的組織架構圖，顯示擬委任負責人的職位及匯報對象。

是，請參閱附上的組織架構圖副本。

否，請註明無法提供組織架構圖副本的原因：_____

VII. 擬委任負責人的工作及管理經驗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必要資料。)

請提供資料以闡述擬委任負責人已具有最少五年保險業經驗，且其中包括最少兩年管理經驗。同時，你可提交有關推薦信(非必需)以協助處理此申請。

1.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工作地點		職位	
受僱任期	由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有關保險業經驗 (例如職務及職責，涉及的業務範圍)			
管理經驗 (例如涉及的監管職責，其監管的團隊/部門/員工數目)			
僱主的推薦信/受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工作地點		職位	
受僱任期	由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4年9月



有關保險業經驗 (例如職務及職責, 涉及的業務範圍)	
管理經驗 (例如涉及的監管職責, 其監管的團隊/部門/員工數目)	
僱主的推薦信/受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工作地點		職位	
受僱任期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有關保險業經驗 (例如職務及職責, 涉及的業務範圍)			
管理經驗 (例如涉及的監管職責, 其監管的團隊/部門/員工數目)			
僱主的推薦信/受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工作地點		職位	
受僱任期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有關保險業經驗 (例如職務及職責, 涉及的業務範圍)			
管理經驗 (例如涉及的監管職責, 其監管的團隊/部門/員工數目)			
僱主的推薦信/受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VIII. 適當人選

以下問題須由擬委任負責人回答。

1. 你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¹ （除輕微罪名外），或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控刑事罪名 ¹ （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而案件尚未審結？（若是，請填寫表格S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若是，請填寫表格S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罷免或勒令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你是否曾擔任： (a) 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 [*]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 在你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你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你是否曾就某商業實體 [*] 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判定須對該商業實體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你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 [*] 的行政總裁、負責人、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a) 在你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¹ （除輕微罪名外），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 ¹ （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進入破產法律程序？（若是，請填寫表格S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你是否曾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你是否曾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人、合夥或公司。

¹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1)及(1A)條為任何人在被要求披露過往定罪紀錄時，無須披露某些定罪提供了法律基礎。然而，也有例外。其中一項例外情況涉及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獲發牌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或持牌保險代理人，以及獲批准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因此，申請人在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中介人牌照或認可時，必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披露任何刑事定罪的記錄，包括任何在《罪犯自新條例》第 2(1)及(1A)條底下所涵蓋的定罪。

唯一例外是，如有關刑事定罪屬「輕微罪名」，申請人則無需披露有關紀錄。「輕微罪名」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33(6)條下的罪名、現在已失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下的罪名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犯下類似性質的罪名。



(若就上述 14 條問題的任何一條或多條的答案為「是」，請剔選下面的適當方格)

- 本人已經向本人曾登記的前自律規管機構/保險業監管局提供了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保險業監管局可以依靠本人早前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來考慮本申請。
- 本人未曾向本人曾登記的前自律規管機構/保監局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為讓保監局考慮本申請，本人在此填寫並附上相關的補充表格（即補充表格 S2 - 有關破產、清盤或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資料/S3 - 有關犯罪記錄的資料/S4 - 有關紀律處分記錄的資料）及/或另頁以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監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專業團體的名稱（如適用），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本人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參與程度，以及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和現況。

IX.† 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身份

以下問題須由擬委任負責人回答。

1. 該人士是否與委任主事人以外的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有關？
- 是
 - 該人士是另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_____）的*獨資經營人/合夥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號碼：_____）
 - 該人士是另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_____）的*董事/控權人/僱員；及
 - 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 沒有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該人士是另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保險經紀牌照號碼：_____）的*董事/控權人/僱員/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該公司
 - 是委任主事人所屬的公司集團內的公司²；或
 - 不是委任主事人所屬的公司集團內的公司；
 - 及 該人士
 - 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
 - 沒有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²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條，公司集團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X. 擬委任負責人的聲明**

本人 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擬委任負責人姓名

- 本人同意作為委任主事人的負責人。
- 本人同意委任主事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ZE條／《保險業條例》第64ZF條（視所屬情況而定）向保監局提出本申請，要求認可本人成為委任主事人的負責人。
- 於本申請內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本人明白，保監局可對在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本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變更。
- 本人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本人亦明白，保監局可要求本人作出書面同意，以使其評估本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於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或日後將就本申請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擬委任負責人簽名

日期

警告： 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XI. 委任主事人聲明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及確認：

-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確認遞交本申請（當委任主事人為一家公司）。
- 本人／我們獲正式授權作出本聲明，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ZE條／《保險業條例》第64ZF條（視所屬情況而定）提出本申請，要求認可擬委任負責人成為委任主事人的負責人。
-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就我們所知所信，於本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我們相信擬委任負責人符合《保險業條例》第64ZZA條訂明的“適當人選”規定，以及保監局所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守則。
- 擬委任負責人已獲委任主事人授予充分權限以履行其負責人的責任，本人／我們同時承諾給予擬委任負責人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負責人的責任。
- 本人／我們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本人／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對在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我們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本人／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變更。
- 本人／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為及代表： _____
委任主事人名稱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人士的簽名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代表）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及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及狀況；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申請；
 - (v) 於保監局所建立的公眾登記冊中及／或保監局的網站上展示你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並可能影響《條例》下你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帶來嚴重後果。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向保監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